

#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2破申26号

申请人：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4000051851，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法定代表人：臧永清，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沭阳九墨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7L9AY608，住所地江苏省沭阳县江岸名城2幢10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王振，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沭阳九墨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墨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九墨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7日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九墨阁公司，九墨阁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九墨阁公司系2022年4月12日在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

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4 年 11 月 7 日，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九墨阁公司未履行(2023)苏 1322 民初 16778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4038 元。执行过程中本院对九墨阁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财产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九墨阁公司依法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在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1322 执 7648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九墨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另有 1 件执行案件，尚未履行执行标的额为 30275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九墨阁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九墨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沭阳九

墨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朱希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葛秀秀